



王书林 主编

国际贸易实务

天津大学出版社

国际贸易实务

王书林 主编

~~张士元~~ 主审

天津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国际贸易总论、商品贸易实务、国际经济合作实务三篇,系统地介绍了国际商品贸易、技术贸易、劳务贸易以及各种综合贸易形式的准备、磋商、贸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等具有实用性、实务性和可操作性的问题。在叙述过程中密切结合我国的实际,着重国际惯例的阐述,并适当进行案例分析。本书是广义国际贸易的系统、综合的介绍和论述,主要作为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的教材,也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干部、涉外经济管理人员教学或自学的参考书籍。

国际贸易实务

王书林 主编

*

天津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大学内)

河北省邮电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6 字数:402千

1994年12月第一版 1996年9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3 001—8 000

ISBN 7-5618-0726-0

F·81 定价:18.00元

序

《国际贸易实务》书稿读后,觉得编著者适时地作了一件有益于社会的工作。十四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重申对外开放是我们坚定不移的基本国策。为了加快对外开放的步伐,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对外开放的地域要扩大,利用外资的领域要拓宽,要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和国际经济合作,发挥我国经济的比较优势。随着外贸体制改革的深化,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符合国际贸易规范的新型外贸体制正在孕育中,越来越多的企业有了外贸经营权。实现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的接轨,必须依照我国国情和国际活动的一般准则,规范我们的对外经济活动。《国际贸易实务》对我国国情与国际惯例在对外活动中的结合作了有益的探讨和简述。无疑是适应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

《国际贸易实务》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抓住了当今国际贸易发展的主旋律。以往出版的国际贸易实务偏重于商品贸易,但是当今国际贸易的发展日益向综合化发展,即融商品贸易、技术贸易、劳务贸易、资金融通等为一体的综合贸易方式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方式日益成为国际贸易的主旋律。编著者除了介绍实用的国际贸易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外,着重撰写了商品贸易、技术贸易、劳务贸易以及补偿贸易、租赁贸易、国际咨询等混合贸易形式。显然,这是一本广义的国际贸易实务,使它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发展对外贸易,加大对外开放的力度,当务之急是人才的培养。工商管理硕士教育开辟了从在职工商管理人员中培养高级外向型管理人才的先河。由于在职工商管理人员从业不同,母学历不同,因而知识结构也不同。学员的广泛性要求教材有相应的适应性。看来,编著者是基于这一情况撰写了这本以国际贸易发展主旋律为导线的教材,

这也可算作从“市场”需求出发进行教材建设了。

这本《国际贸易实务》的内容具有以下特点：第一、综合性，它集国际贸易理论、知识、程序和业务于一身，集商品贸易、技术贸易、劳务贸易等为一体，形成一个综合的体系，使读者能够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全面提高修养；第二，可操作性，它不是一般地介绍国际贸易的理论知识，而是结合具体业务和工作程序来阐述，并适当参入“示例”和“案例”，知识性和可操作性的统一增强了它的实用性；第三，实践性，它密切结合国际贸易的新情况、新问题，从我国对外贸发展的实际出发，突出国际贸易中的规则、条例、惯例，对培养学生的实际业务能力会起到启迪作用。

张士元

1994.3.2

目 录

第一篇 国际贸易总论

第一章 国际贸易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释义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地位和作用	(17)
第三节 国际贸易政策概述	(28)
第二章 国际贸易概况	(46)
第一节 发达国家对外贸易	(46)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对外贸易	(55)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	(59)
第三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68)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述	(68)
第二节 中国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78)
第三节 中国恢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准备与对策 ...	(84)
第四章 国际贸易理论	(89)
第一节 资本主义早期和自由竞争阶段的国际贸易理论	(89)
第二节 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国际贸易理论	(98)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的国际贸易理论	(105)

第二篇 商品贸易实务

第五章 商品进出口前的准备工作	(115)
第一节 准备工作的意义	(115)
第二节 商品出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118)
第三节 商品进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128)
第六章 进出口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36)
第一节 进出口贸易的磋商	(136)
第二节 商品进出口合同的签订	(150)
第三节 商品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157)

第七章 商品贸易实务

——商品品质、数量、包装	(173)
第一节 商品的品质	(173)
第二节 商品的数量	(179)
第三节 商品的包装	(183)
第八章 商品贸易实务	
——价格	(191)
第一节 商品贸易中的价格术语	(191)
第二节 常用价格术语比较	(197)
第三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207)
第九章 商品贸易实务	
——装运与保险	(215)
第一节 运输方式	(215)
第二节 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230)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242)
第十章 商品贸易实务	
——海关与商检	(254)
第一节 海关	(254)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	(261)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内容和方法	(267)
第十一章 商品贸易实务	
——支付与索赔、理赔	(271)
第一节 支付工具和支付方式	(271)
第二节 索赔与理赔	(291)
第三篇 国际经济合作实务	
第十二章 国际经济合作概述	(301)
第一节 国际经济合作概述	(301)
第二节 当代国际经济合作的主要形式	(306)
第三节 国际经济合作环境	(311)
第十三章 技术贸易实务	(320)

第一节	技术贸易概论	(320)
第二节	技术贸易的主要形式	(329)
第三节	技术贸易的准备与磋商	(337)
第四节	技术贸易合同	(350)
第十四章	补偿贸易实务	(367)
第一节	补偿贸易概述	(367)
第二节	补偿贸易合同内容	(372)
第三节	补偿贸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375)
第十五章	对外加工装配贸易实务	(384)
第一节	对外加工装配贸易概述	(384)
第二节	对外加工装配贸易的准备工作	(387)
第三节	对外加工装配贸易合同	(389)
第四节	我国对外加工装配贸易的有关政策及有关手续规定	(394)
第十六章	国际租赁贸易实务	(399)
第一节	国际租赁贸易概述	(399)
第二节	国际租赁贸易的主要方式	(404)
第三节	国际租赁贸易合同	(409)
第十七章	国际劳务合作	(415)
第一节	国际劳务合作概述	(415)
第二节	国际劳务合同	(418)
第三节	国际承包工程	(420)
第十八章	国际咨询实务	(438)
第一节	国际咨询概述	(438)
第二节	咨询机构及咨询人员	(442)
第三节	咨询程序与合同	(445)
第十九章	中外合营企业	(451)
第一节	中外合营企业概述	(45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建立	(45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建立	(473)
第四节	我国对中外合营企业的优惠政策	(480)

第二十章 其他国际经济合作方式	(485)
第一节 独资经营企业	(485)
第二节 国际旅游	(490)
第三节 跨国公司	(494)
第四节 我国的海外企业	(499)
后记	(503)

第一篇 国际贸易总论

第一章 国际贸易概述

第一节 国际贸易释义

一、国际贸易中的基本概念释义

1.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

贸易是指交换财物,即买卖和通商活动。国际贸易是指在世界范围内各国或地区之间的交易活动。从一个国家或地区的角度看这种交易活动,通常称为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世界各国或地区对外贸易的总和就是国际贸易。

国际贸易一词有狭义和广义两种含义:狭义国际贸易通常是指国际间的商品交换;广义国际贸易除了商品交换之外,还包括国际间的资本、劳务、技术、管理和其它知识所有权方面的一切交换。本书是以广义国际贸易为研究对象的。

国际贸易古已有之,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低,商品经济不发达,国际贸易带有明显的区域性。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按照自己的面貌为自己创出一个世界”,“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①从此,国际贸易获得了广泛的发展,成为真正的世界贸易。

2. 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

现代国际贸易学上有一种分类方法,把国际贸易分为有形贸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54,255页。

易(Visible Trade)和无形贸易(Invisible Trade)。

有形国际贸易亦即狭义的国际贸易,一般是指有形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因为商品具有实体,是可以看得见的,故称有形贸易。《联合国国际贸易商品标准分类》中,把国际贸易中有形商品分为10大类:0类—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1类—饮料及烟类;2类—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3类—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4类—动植物油脂及油脂;5类—化学品及有关产品;6类—主要按原材料分类的制成品;7类—机械及运输设备;8类—杂项制品;9类—没有分类的其它商品。其中0—4类是没有经过加工或加工较少产品,称为初级产品。5—8类是经过工业加工过的产品,称为工业制成品。

无形贸易主要包括运输、装卸、保险、金融、邮政通讯、船舶修理、国际旅游、工程服务、代理、技术转让等非实物形态的进出口贸易。因为这些都是无实物形态的劳务和技术故称为无形贸易。无形贸易与有形贸易之总称为广义国际贸易。

有形贸易要列入海关进出口册,经过海关办理手续。无形贸易不列入进出口海关册,不经过海关办理手续。这是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的主要区别之一。

3. 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

贸易差额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间(通常指一年)内出口总值与进口总值的差额。出口总值大于进口总值称为贸易顺差,表示出现盈余。进口总值大于出口总值称为逆差,表示出现赤字。贸易顺差和逆差又称为出超和入超。贸易差额反映了一个国家或地区在对外贸易收支上的地位。一般说,贸易顺差或出超表示处于有利地位,逆差或入超表示处于不利地位。

出口(Export)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向其它国家或地区输出商品、劳务或技术的贸易业务,其收入总额称为出口总值。进口(Import)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从其它国家或地区输入商品、劳务或技术

的贸易业务,所支付的总额称为进口总值。出口总值和进口总值之和称为进出口总值。

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各自有其顺差或逆差。有些国家可以用无形贸易的顺差来弥补有形贸易的逆差,如英国。另一些国家则利用有形贸易的顺差来弥补无形贸易的逆差,如科威特。以此来维持国际收支的平衡。

4. 国际收支(Balance of Payment)

国际收支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对所有其它国家或地区所发生的全部对外支出与收入的对比关系,又称国际收支差额表。如果收入总额超过支出总额称为国际收支顺差、表示盈余,在国外有债权,反之称为国际收支逆差,表示赤字,在国外有负债。

国际收支通常分为两大类: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经常项目主要包括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的收支金额;资本项目包括资本的输出和输入。贸易收支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国际收支的重要组成部分。贸易收支的顺差或逆差往往导致国际收支发生顺差或逆差。

5. 总贸易和专门贸易

总贸易(General Trade)是指以国境为标准划分的进出口贸易。凡从外国进入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总进口,凡运出国境的商品一律列入总出口。总进口与总出口之和为该国(或地区)的总贸易额。

专门贸易(Special Trade)是指以关境为标准划分进出口贸易。凡从外国进入国境而未进入关境的商品,一律不列为进口。只有进入关境的商品(包括从保税仓库提出进入关境的商品)才列为专门进口。从国内运出关境的本国产品以及进口后经过加工又运出关境的商品,都列为专门出口。专门进口额与专门出口额之和即为专门贸易额。

世界各国划分进出口贸易的标准不同,英国、加拿大、日本、中

国等国家以国境为标准,美国、德国、意大利、瑞士等国以关境为标准,联合国颁布的各国贸易额一般都注明是总贸易额,还是专门贸易额。

6. 国际贸易值和国际贸易量

国际贸易值(Value 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以货币表示的世界各国或地区对外贸易值的总和。各国对外贸易值一般都用本国货币来表示。国际贸易值要求把各国对外贸易值折算成相同的货币单位,一般都用美元来表示。

一国的出口就是另一国的进口,如果把世界各国或地区的对外贸易值加总,就会出现重复计算问题。另外,以到岸价格计算的进口值中,除了货值外,还包括运输费和保险费。因此,不能简单地把各国的对外贸易值相加作为国际贸易值,只能把世界各国或地区的出口值相加作为国际贸易值。其公式如下:

国际贸易值 = $\sum$ 出口商品价格 $\times$ 出口商品数量。

由于商品价格经常变动,币值也经常变动,用货币表示的国际贸易值往往不能准确地表示国际贸易的实际规模和变化,所以要用国际贸易量来表示国际贸易的规模。

国际贸易量(Quantum of International Trade)就是按一定时期的不变价格计算的国际贸易值。用数量、重量、长度、面积等计量单位计算国际贸易的规模,表示其发展和变化,就一种商品而言是可行的,也比较准确。由于国际贸易中商品种类繁多,计量单位的标准不同,无法加总求值,即便计量单位相同的各种商品,因其价值大小不同,加总起来也没有实际意义。因此,为了了解国际贸易的实际规模,只能以一定时期的不变价格为标准来计算国际贸易量。以一定时期的国际贸易量与各个时期的贸易量相比较,就能反映国际贸易实际规模的变化。

7.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International Trade by Commodities)是指各类商品在国际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包括出口商品结构

和进口商品结构。出口商品结构是指一国各类出口商品在对外贸易中所占的比重。进口商品结构是指各类进口商品在一国对外贸易中所占的比重。参加国际贸易的各国的出口商品结构和进口商品结构就组成了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反映了各国经济发展状况、产业结构及其在国际分工中所占的地位。发展中国家往往以出口初级产品为主，发达国家往往以出口工业制成品为主。这就表明了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处于不利地位。改变一国对外贸易商品结构关键是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随着世界科技的巨大进步，初级产品在国际贸易总额中所占比重下降，工业制成品所占比重增加，尤其是无形贸易所占比重增加迅速，这是值得我们注意的一个趋势。

国际贸易的地区分布和商品流向称为国际贸易地区结构，它反映了各个国家或地区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地位。国际贸易按洲排列次序：欧洲第一、北美洲第二、亚洲第三、拉丁美洲第四、非洲第五、大洋洲第六。按国别排列：美国、德国、日本、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等七个发达国家集中了国际贸易的大部分，目前已超过50%，而其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占国际贸易不足50%。

8. 贸易条件(Terms of Trade)

贸易条件是出口商品价格与进口商品价格的比例关系，这是反映一国进出口商品价格对该国有利或不利的一项重要指标。在进口额和出口额平衡的条件下， $\text{出口价格} \times \text{出口数量} = \text{进口价格} \times \text{进口数量}$ ， $\text{出口价格} / \text{进口价格} = \text{进口数量} / \text{出口数量}$ 。贸易条件指数 = $\text{出口价格指数} / \text{进口价格指数}$ 。

如果一国或地区在某一时期贸易条件指数大于1，则表明该国或地区出口商品价格上涨幅度大，出口同等数量的商品能换回比原来更多的进口商品，说明贸易条件对该国或地区有利，反之，则说明贸易条件对该国或地区不利，甚至恶化。

在国际贸易磋商过程中贸易条件又称贸易术语或价格术语，

是指买卖双方责任、费用或风险方面的划分,往往用一个简短的概念,并与价格结合在一起使用。例如 FOB 条件或 CIF 条件等等。

9. 宏观对外贸易和微观对外贸易

西方经济学有宏观经济学和微观经济学之分。宏观经济学阐述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资源利用、财政收支、经济发展、社会福利等总体的经济活动。微观经济学则阐述企业投入、产出、工资、利润、福利等企业、家庭等经济单位的经济活动。与此相呼应,对外贸易也可以分为宏观对外贸易和微观对外贸易。

宏观对外贸易侧重研究一个国家对外贸易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对外贸易总的方针和政策措施、关税、外汇政策等宏观经济活动。微观对外贸易是从涉外企业的角度来研究市场行情、市场预测、营销政策和方式、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等微观经济活动。宏观对外贸易和微观对外贸易是密切联系的。不能脱离对外贸易的微观分析来研究宏观方面的问题,也不能忽略宏观方面来研究微观对外贸易。因此,必须把二者结合起来。只有既了解宏观对外贸易又了解微观对外贸易的人,才能在国际贸易的大海中胜利驶向彼岸。

10. 国际贸易中的其它概念

(1)再出口(Re-Export)和再进口(Re-Import)。再出口是指商品从国外进口后未经加工,又输往国外。由于对进口划分标准不同,各国对再出口的统计口径也有差异。再进口是指本国商品出口后在国外未经加工又重新运回国内,这是由偶然的原因造成的。再出口和再进口都不列入对外贸易进出口商品统计数量,需要单独进行统计。

(2)过境贸易(Transit Trade)。又称通过贸易,是指买卖双方通过第三国运送商品,从第三者角度来说就是过境贸易。例如 A 国经过 B 国把商品运送到 C 国,对 A 国是出口贸易,对 C 国是进口贸易,对 B 国则是过境贸易。可见,过境贸易只是进出口贸易的

媒介。过境贸易又分为直接过境贸易和间接过境贸易。直接过境贸易是指外国商品运到国境后,不存入海关仓库,只是在海关的监督下,通过本国的港口或车站又输出国外,或者通过国内交通线后在另一处国境又输出国外的活动。间接过境贸易是指外国商品运到国境后,先存放在海关仓库,以后未经过加工又从仓库提出运往国外。

(3)转口贸易(Intrepot Trade)。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之间直接买卖商品的交易行为叫直接贸易。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之间通过第三国转手进行的交易活动叫间接贸易。A国生产酒,C国消费酒,A国把酒卖给B国,B国并不消费它,而是转手卖给C国,对A国来说是间接出口,以C国来说是间接进口,对B国来说则是转口贸易。一些地理位置优越、运输方便、贸易限制较少的国家或地区,转口贸易都非常发达。

国际贸易中还有许多重要概念,在以下各章节中将陆续进行解释。

二、商品贸易释义

商品贸易即狭义的国际贸易,是有形贸易。商品贸易有多种方式,简介如下:

1. 协定贸易(Agreement Trade)

参与国之间首先签订贸易协定。贸易协定一般由序言、正文、结尾三部分构成。其主要内容包括:贸易额、双方出口货单、作价方法、支付方式、关税优惠、交货条件、进出口数量等等。缔约国根据签订的贸易协定进行贸易称为协定贸易。

贸易协定分为双边贸易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还可分为由政府签订的政府间的贸易协定和由民间团体签订的贸易协定。缔约国之间就发展贸易关系中某项具体问题所达成的书面协议称为贸易议定书,它是作为贸易协定的补充、解释和修改而签订的。

贸易协定中的贸易额和双方进出口货单,少数由政府保证供应并由双方国营公司联系成交。大多数贸易商品的规定,由双方进出口公司自行洽谈成交,在执行中可以经过双方协商加以调整。

2. 商品交易所(Commodity Exchange)

商品交易所是按一定章程组织的在固定的地点和规定的时间通过特定人员进行大宗商品买卖的场所。商品交易所大多实行会员制,只有会员才能入场交易。

商品交易所的交易分为现货交易和期货交易。现货交易是实际商品的交易,大部分即期交割。期货交易是以交易所所制定的标准合同为中介,由买卖双方在交易所内达成远期交割的贸易方式。期货交易是商品交易所的主要业务。期货一般不涉及商品实物所有权的转让,只是期货合同所有权的转让。

期货交易又分为投机性交易和套期保值交易。投机性交易是以获取盈利为目标单纯买卖期货合同的买空卖空活动。套期保值交易是以减少或避免价格发生不利变动造成的损失为目的的交易活动。

3. 国际拍卖(Auction)

拍卖是国际贸易中的一种古老的贸易方式。它是由拍卖行在一定时间和地点,按照一定的章程和规则,将要拍卖的货物向买主公开展示,经过买主看货后,由买主相互出价竞买,最后把现货卖给出价最高的买主的一种交易方式。

国际拍卖交易程序,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①准备。卖主将要拍卖的商品运到拍卖行所指定的仓库。由拍卖行将商品进行分类、分级和分批,并邀请买主到仓库看货。②拍卖。拍卖必须在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拍卖叫价有三种方式:增价拍卖,即拍卖人宣布该商品的预定最低价格,由买主竞相加价,当竞买人不再加价时,拍卖人击槌成交;减价拍卖,即拍卖人先报出最高价,后逐渐降价,直到有人购买为止;密封递价拍卖,即先由拍卖人公布商品的详细